

证券简称：ST三合盛

证券代码：831418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 77 号科技创新孵化基地 5 号楼 4 层 405 室）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ST 三合盛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本次发行	指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发行计划	2
一、发行目的	2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3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4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4
七、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4
八、资金募集用途	5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6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	6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7
第三节、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8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非现金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2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前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3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3
第六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15
第八节、中介机构信息	17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二、律师事务所：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17
三、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第九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ST 三合盛

证券代码：831418

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 77 号科技创新孵化基地 5 号楼 4 层 405 室

办公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 77 号科技创新孵化基地 5 号楼 4 层 405 室

联系电话：0351-7030183

法定代表人：林建雄

董事会秘书：韩晓云

公司网址：www.sxshsjn.com

邮箱：sxshsgy@163.com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产全部为非现金资产，非现金资产为公司对董事长林建雄公司的债务。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金额为 44,525,627.06 元，林建雄及其对公司的部分债权（合计 43,450,000.00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认购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 名。

1、非现金资产认购对象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林建雄	43,450,000	43,450,000.00	债权转股权
	合计	43,450,000		

2、本次发行认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林建雄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建雄，男，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山西电建三公司土建分公司，任分公司经理；2003 年 1 月-2016 年 2 月，就职于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

副董事长，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林建雄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账户，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43,450,000 股（含 43,450,000 股），全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定的价格为每股 1.00 元。

2、本次股票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经全体董事讨论后确定。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以债权认购。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450,000 股（含 43,4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43,450,000 元（含 43,450,000 元），本次发行全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转增股本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6年8月29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进行权益分派。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7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7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55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9月30日。

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所有权益分派已经完成。公司已发生的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分红派息的情形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七、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75%进行限售。”

八、资金募集用途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全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6月16日，ST三合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5年6月18日，ST三合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不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200万股，发行价格5.0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7月3日，ST三合盛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截至2015年7月7日，募集资金1,000万元全部到位。

2015年7月1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2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7日，公司收到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98,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998,000.00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投资。

2015年7月27日，ST三合盛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受理通知书。

2015年9月24日，ST三合盛收到《关于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356号）。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0股。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998,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 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9,998,000.00	9,998,000.00
合计		9,998,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募集的资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工商银行高新支行，账号为 0502121609200079809。由于当时未规定必须专户存储，前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2 月底，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缓解了公司资金需求，增加了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5、《关于林建雄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9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9 名，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第三节、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认购涉及非现金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每股价格（元）	认购方式
1	林建雄	43,450,000	1.00	债权转股权
合计		43,450,000	-	-

一、债权的名称、类别以及所有者的基本情况

林建雄所持有的公司的债权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总余额为44,525,627.06元（本金43,816,901.42元，应付利息708,725.64元），本次林建雄认购发行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其持有的对公司43,450,000.00元的债权本金，上述债权主要为林建雄从2018年9月3日至2019年11月30日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具体明细见下表：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期限	利率	应计利息	已付利息	账面余额
2018-9-3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2018-11-19		200,000.00	600,000.00	77	6.17%	10,557.56		610,557.56
2018-12-13	1,000,000.00		1,600,000.00	24	6.17%	2,468.00		1,613,025.56
2018-12-18	1,000,000.00		2,600,000.00	5	6.17%	1,371.11		2,614,396.67
2018-12-20	800,000.00		3,400,000.00	2	6.17%	891.22		3,415,287.89
2018-12-31			3,400,000.00	11	6.17%	6,409.94		3,421,697.83
2019-1-30	200,000.00		3,600,000.00	30	6.20%	17,566.67		3,639,264.50
2019-1-31	18,000.00	44,000.00	3,574,000.00	1	6.20%	620		3,613,884.50
2019-2-2		110,000.00	3,464,000.00	2	6.20%	1,231.04		3,505,115.54
2019-2-19	140,000.00		3,604,000.00	17	6.20%	10,141.82		3,655,257.36
2019-2-25	20,000.00		3,624,000.00	6	6.20%	3,724.13		3,678,981.49
2019-3-20		10,000.00	3,614,000.00	23	6.20%	14,355.07		3,683,336.56
2019-4-30	2,000,000.00		5,614,000.00	41	6.20%	25,518.86		5,708,855.42
2019-5-13	300,000.00		5,914,000.00	13	6.20%	12,569.12		6,021,424.54
2019-6-21	1,400,000.00		7,314,000.00	39	6.20%	39,722.37		7,461,146.91
2019-6-30			7,314,000.00	9	6.20%	11,336.70		7,472,483.61
2019-7-5	2,000,000.00		9,314,000.00	5	6.20%	6,298.17		9,478,781.78
2019-7-9	600,000.00		9,914,000.00	4	6.20%	6,416.31		10,085,198.09
2019-7-11	1,000,000.00		10,914,000.00	2	6.20%	3,414.82		11,088,612.91
2019-7-12	1,500,000.00		12,414,000.00	1	6.20%	1,879.63		12,590,492.54
2019-7-16	2,900,000.00		15,314,000.00	4	6.20%	8,551.87		15,499,044.41
2019-7-18	300,000.00		15,614,000.00	2	6.20%	5,274.82		15,804,319.23

2019-7-19		35,193.10	15,578,806.90	1	6.20%	2,689.08	17,518.44	15,754,296.77
2019-7-23	200,000.00		15,778,806.90	4	6.20%	10,732.07		15,965,028.84
2019-8-5		22,947.04	15,755,859.86	13	6.20%	35,327.00	11,446.00	15,965,962.80
2019-8-12	214,100.00		15,969,959.86	7	6.20%	18,994.56		16,199,057.36
2019-8-20		35,415.99	15,934,543.87	8	6.20%	22,003.06	17,295.55	16,168,348.88
2019-9-3		23,083.29	15,911,460.58	14	6.20%	38,419.96	11,128.07	16,172,557.48
2019-9-9		10,000.00	15,901,460.58	6	6.20%	16,441.84		16,178,999.32
2019-9-11	1,000,000.00		16,901,460.58	2	6.20%	5,477.17		17,184,476.49
2019-9-12	9,700,000.00		26,601,460.58	1	6.20%	2,910.81		26,887,387.30
2019-9-16	1,000,000.00		27,601,460.58	4	6.20%	18,325.45		27,905,712.75
2019-9-18	2,000,000.00		29,601,460.58	2	6.20%	9,507.17		29,915,219.92
2019-9-20	2,000,000.00	165,021.40	31,436,439.18	2	6.20%	10,196.06	17,071.25	31,743,323.33
2019-9-26	4,000,000.00		35,436,439.18	6	6.20%	32,484.32		35,775,807.65
2019-9-29	1,200,000.00	24,220.35	36,612,218.83	3	6.20%	18,308.83	10,991.01	36,958,905.12
2019-10-12	1,000,000.00		37,612,218.83	13	6.20%	81,970.69		38,040,875.81
2019-10-21		35,866.02	37,576,352.81	9	6.20%	58,298.94	16,845.52	38,046,463.21
2019-10-24	100,000.00		37,676,352.81	3	6.20%	19,414.45		38,165,877.66
2019-10-30	900,000.00		38,576,352.81	6	6.20%	38,932.23		39,104,809.89
2019-11-7		23,358.22	38,552,994.59	8	6.20%	53,149.64	10,853.14	39,123,748.17
2019-11-14	400,000.00		38,952,994.59	7	6.20%	46,477.78		39,570,225.95
2019-11-19		36,093.17	38,916,901.42	5	6.20%	33,542.86	16,618.37	39,551,057.27
2019-11-29	4,900,000.00		43,816,901.42	10	6.20%	67,023.55		44,518,080.82
2019-11-30			43,816,901.42	1	6.20%	7,546.24		44,525,627.06
合计	44,592,100.00	775,198.58	43,816,901.42			838,492.99	129,767.35	

说明：上述借款公司均与林建雄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约定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林建雄的基本情况见本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之“（二）发行对象”中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产权属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欠付林建雄债务资产本金为 43,816,901.42 元,应付利息 708,725.64 元,合计为 44,525,627.06 元。本次拟实施转股权所涉及的债务金额为本金部分的 43,450,000.00 元。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林建雄的相关债务进行了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晋第 1024 号《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最终评估结论为债权资产本金为 43,816,901.42 元,借款利息 708,725.64 元。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此债务评估值为 44,525,627.06 元。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非现金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林建雄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公司提供借款,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账面本金余额为 43,816,901.42 元,不包括应付利息,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43,450,000.00 元。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日,债权本金余额仍为 43,816,901.42 元。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确定采用成本法并结合企业偿债能力分析。评估人员查阅财务付款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核实债权,了解债权的形成,并对债权金额进行了函证,了解债务人的偿还能力,依据债务人近几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综合判断评估对象的债权价值。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拟转为股份的债务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拟进行债转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本次拟债转股按评估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前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林建雄拥有公司 13,302,5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6.4862%，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林建雄拥有 56,752,5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84.7052%，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林建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关系发生变化。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交易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

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本次股票发行，债权认购股份可以减少关联交易，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建雄在公司签署过《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六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签订主体与签订时间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为公司与林建雄签订，其中甲方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林建雄。

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债转股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双方同意于协议生效后，乙方对公司 43,450,000.00 元的债权转为股权。

2、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以债转股方式支付。

3、限售期

因乙方为甲方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进行限售。”

三、协议生效条件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协议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如本次乙方以债转股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未能通过股转系统备案审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同意恢复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原状，甲乙双方互不

负违约责任，甲方于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全部认购款。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及本条约定的保留条款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节、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项目负责人：丛义明

项目经办人：侯长天 杜洲洋

联系电话：010-83496399

传真：010-83496367

二、律师事务所：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杏梅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南路 58 号阳光大厦七层

项目经办人：杨成才 张晓民

联系电话：0351-7889577

传真：0351-7889677

三、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项目经办人：王小宝 刘素云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栋13层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资产评估师：赵欣 冯慧彬

第九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林建

李海峰

李海峰

董春

李海峰

全体监事签名：

李海峰

李海峰

梁宏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建

李海峰

李海峰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2月10日



